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 17 号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和《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2021〕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作引领，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人才培养中注重落实“一践行，三学会”的要求，完善各个育人环节的评价体系，保障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是5年左右毕业生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

因此，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和教育部《師範類專業認證標準（試行）》為指引，以 5 年左右畢業生和多元社會利益相關方為評價對象，以“一踐行三學會”為主要依據，進行培养目标達成情況的評價。

三、評價主體和評價責任人

專業培养目标達成度評價主體包括本專業 5 年左右畢業生、校外專家、用人單位和學生實習實踐單位等利益相關方。

學院院長為專業培养目标達成情況評價責任人。

學院評價工作小組負責培养目标達成情況評價的具體實施。評價工作小組的組成：學院教學諮詢與指導委員會主任為評價小組的組長，評價小組的成員包括學院教學辦公室主任、專業系主任、各課程組組長、骨幹教師代表、輔導員和校外專家等。

四、評價方法

人才培養目标達成情況評價採用多元的社會評價方法。具體方法：問卷調查、訪談、座談研討、反思自查等。也可聘請第三方調查等方式。在評價前，責任人要確認各項培养目标採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要結合人才培養目标，科學設置評價項目以及調查問卷、量表、座談、訪談提綱等，確保評價的全面與有效，從而確定 5 年左右畢業生的能否達到培养目标預期。

五、評價周期

專業培养目标達成情況評價堅持定期與不定期相結合的原則，根

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六、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文档，相关记录要完整、可追踪。评价结果经学院审核小组审核后，由学部存档。评价结果应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为了实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下的持续改进，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进的具体方案和建议。评价结果是专业修改或调整培养目标内涵、毕业要求、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等的重要依据，从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7月10日